

蒋美华

20 世纪初,在女子教育特别是女子留学教育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出现了一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式的知识妇女群,她们主要来自留学运动、教会女学和国人自办的女学。她们一改戊戌变法时期维新女士零星点级的风貌,形成了颇具规模的群体力量。她们以犀利的笔锋和昂扬的斗志向传统女性家庭角色作出挑战,改变了以往男子代言的传统定式,成为现代女性角色模式萌动的典范。她们以觉醒了的主体意识和男子共同挑战传统女性角色模式,奏响了男女共言家事的二重奏。可以说,辛亥革命时期传统女性家庭角色的变动正是男女两界共同努力的结果。

一、改造女性家庭角色的期待

辛亥革命时期,改造女性家庭角色的期待大体可分为家庭变革式的角色期待和毁家式的角色期待。前者在思潮中占主体,并产生了实际效用。后者仅为思潮中的一个流派,因其空想性而并未产生多少实际作用。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临时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令使改造女性家庭角色的期待最终迎来了它的巅峰期。

(一)家庭变革式的角色期待

家庭角色是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身份及与之相 应的行为模式。它是婚姻角色、亲子角色和不断变 换的日常生活角色构成的角色系统。因而,有关女 性家庭角色的变革期待即是围绕这几方面展开。思 想界对女性家庭新角色的设计是从批判传统女性家 庭角色定位开始的。时人以为旧式的婚礼主要有 "六大通病":男女不相见、父母专婚、媒妁、聘仪奁 赠、早聘早婚、繁文缛节;①最大的祸害,一是"坏子 女之品行,"一是"坏夫妇之爱情",②这些都严重影 响了女性的家庭生活。因而,便形成了婚姻自由"为 吾国最大问题,而必为将来发达女权之始"³的认 识。一代女杰秋瑾强烈地表达了婚姻自由的角色期 待:"此生若是结婚姻,自由自在不因亲……一来是 品行学问心皆晓,二来是性情志愿尽知闻,爱情深切 方为偶,不比那一面无亲陌路人。"@但要实现婚姻 自由就必须"扫荡社会上种种风云,打破家庭间重重 魔障。"⑤由此提出了"家庭革命"的问题。《女子家 庭革命说》和《女子家庭革命论》等文明确地表达了 这种期待。在《女子家庭革命说》文中、作者阐明"女 子家庭之革命,由君主法律间接之压制而起……试 观今日家长之威严,只有第二君主的权力。"女子在 这种家庭中,深受四重压制:"一、父母:灌输三从四 德,无才是德,禁识字,强婚姻,施缠足。二、兄弟:无 父母之恩,而有父母之虐。出入必禁限,言论必防 闲,结婚必得全权之承诺。三、翁姑:其禁遏自由之 权力,且不逊父母兄弟而过之。四、丈夫:俨然有第 二君主之权威,杀人无死刑,役人如犬马,对称贱曰

妾,自号尊为天。"因而呼吁女同胞进行"女子家庭革命",以"拔千万女同胞于家族之火坑,而登之莲花之台也。"^⑥进而实现女性家庭角色的自由性,即"宁斯爱情,不受压制,能去压制,始长爱情。"^⑥这就内含了"家庭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开步走,而婚姻自由是家庭革命的主要内容的期待意向,开阔和深化了改造女性家庭角色的思路和主题。

针对家庭中压抑女性生存角色的具体问题,时人大加批驳并设计走向。如《论三从》一文即以大胆泼辣的言词提出应将从父、从夫、从子,改为"父尊于我,夫等于我,子卑于我。"®对于传统的贞节观念,《女报》主张既要破"从一而终,夫死不嫁"的训典,又要视实际情况区别对待。文章劝告父母翁姑"勿强妇以守节",希望青年寡妇"慎勿勉强守节。"®时人主张"夫妇以情爱,以义合","情义既绝,虽生可离",离婚是女子避免"一生之祸福荣枯恒恃其良人为运命"的"自主之道",®"如果婚姻中道而有丧亡,未逾四十,允许再择再嫁。"®为了改变女性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缺失,何大谬还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1)女子同男子一样继承财产。(2)女嫁男,亦可男嫁女。(3)女子与男子一样作为嗣续。®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总之,时人以为女性要改变家庭角色就必须要破父界、男女界、夫界、母界、兄界、翁姑界,松动家庭成员旧有关系,确立新型平等的关系。^⑤要达此目的,需要"和平之进行","执其权,达其变;因其时势而利用,移政治革命之精神,为激烈平和之解判,盖所谓革命者,固学术革命、经济革命之例辞也,平和之至,且快乐之至也。"^⑥这就使得辛亥革命中的女子家庭革命比太平天国的"废除家庭"能够比较有秩序地进行,进而在临时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令保护下逐步得以实现。

除此之外,有人还针对传统家庭中的蓄掉妾现象,提出了角色废弃的主张。以沈家本为首的"法理派"于1907年编成《大清新刑律草案》,极力主张删·34·

除奴婢律例,建议革除奴婢身份之后,一律改称"雇 工人"。这一角色改造的期待虽因清廷的迅速垮台 而未能奏效,却从法律的角度奠定了废婢的理论基 础。1909年,禁止纳妾的民间广告在天津出现。 《大公报》有载,"近年天津宦场中有以二千元而纳妾 者,有以六千元而纳妾者,有以二万元而纳妾者,纳 妾之风愈盛,而妾之价值亦愈高,于是天津市面另出 现一种奇特之广告,大书禁止纳妾四字,此禁令之命 意虽不知果何指,亦不知出于何人,然使本于社会公 共之需求亦足以触目惊心为世人炯戒。"¹⁶ 中华民国 女子参政同盟会明确将"一夫一妻主义之实行"、"蓄 妾及妇女买卖之禁止"和"家庭妇女地位的向上"等 列入自己的政纲中。6 民初,蔡元培等人在发起的 "社会改良会"中也提出了包括不置婢妾在内的36 条改革章程⁶。此类期待,必然有助于女性家庭角 色的提升。

(二)毀家式的角色期待

辛亥革命前夕,旅欧、留日的一些知识分子和同盟会员在国外宣传无政府主义,并把无政府主义逐步译介到中国。在改造女子家庭角色的问题上,他们提出了无政府主义下的"罢婚姻以行自由结合,废家庭以行人类之生长自由"¹⁸的论调。

汉一认为,"盖家也者,为万恶之首。自有家而后人各自私,自有家而后女子日受男子羁糜……自有家而后世界公共之嬰孩乃使女子一人肩其任。""家字之意,尚含有以女子喻裔之微意。""今后世界大同","人类平等,断无强女子守家之理,亦无用奴婢守家之理。则人生逆旅,无往非家。土地属之公有,无此醴彼界之分,实家之一词,实应消毁,无可疑也。""翰普指出家庭和家族是"万恶之原","必家毁而后进化可期。""少署名为"真"的作者强调在传统家庭中,女子"为奴为隶,为牛为马,为花为草"的卑贱角色究其原因在于三纲作崇,为此要进行三纲革命,最终达到毁家的目的。"在家庭问题上,无政府主义者偏激地把"男女革命"置于首位。他们认为"男子

者,女子之大敌也。女子一日不与男子平等,则此恨终不磨。"在仇男情结下,他们提出了女子向男子"复仇"的口号,表明"女界欲求平等,非鼓用抵制之策已也,必以暴力强制男子,使彼不得与己平。"[©]这种男子"退与女平"的角色期待无疑带有消极的成分。

在毁家问题上,何震还为当时女性的家庭角色定位开出了七条纲领,如:实行一夫一妻制;出嫁之后,不从夫姓;男女并重,"视女犹子,视女之所出如其孙";男女出生后,与以相等之养育,稍长后,授以相等之学术,既长以后授以相等之职务。"无论社会间若何之事,均以女子参预其间";夫妇结婚后感情不谐,则告分离;以初婚之男配初婚之女。男子再娶只能娶再婚之妇,女子再嫁也只能嫁再婚之男等。②这种仇男情结和极端平等观下的婚姻改造思想后来发展成以社会革命和废婚毁家的"自由恋爱"为立论的典型的无政府主义家庭观。

毀家问题上的即行派则已为毀家设计蓝图。在他们看来,"有家而能毁","非人人所能行",但"人人所能行者,则不婚是也。"●破婚的具体办法是,对于男女情欲之问题,"复多设会场旅馆,为男女相聚之所,相爱则合,相恶则离,俾各遂其情,则必无乐于结婚者矣。"解决女子因不能自立而不得不婚的办法是:"大倡男女同校,男女同业之心义,俾女子均能自立,必无有欲依赖男子以受其压制者矣。"家庭原来承担的生养、护理、送终的职责转移到倡导普遍设置的"助公会"、"慈善事业"。"人人知其益,则入会必愈多,人人同其志,则不婚必日众。"不婚的最终结果就是家庭的毁灭。◎

1912年,国内的无政府主义者成立了"心社"和"晦鸣学舍"。他们坚持人类进步"必自废绝婚姻制度,实行恋爱自由始。"所以,晦鸣学舍的 8条纲要中有反家族主义 1条;心社 12条戒约中含有不婚姻和不称族姓的内容。[®]可以说是苦心积虑地进行毁家式的角色示范。

总之,这种毁家式的女子解放论是一种只顾破

坏无以建设的理论。在家庭仍然必须为人们所赖以依存的情况下,其结果只会带来社会的极大混乱而 绝不是女性角色的现实走向。毁家式的角色期待, 因其极度的空幻性最终未找到它发展的市场。

二、女性家庭角色的现代变迁

在思想界先进人士的感召下,辛亥革命时期,社 会上出现了女性对传统家庭角色的冲击,新女性家 庭形象已在部分青年知识女性以及个别家庭女性身 上展示出来。在婚姻的缔结上,女当事人开始注意 把握主婚权利。譬如1909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等 在南昌创设"自由结婚演说会",宣传婚姻自主的好 处。虽遭清廷镇压,但其移风之功不可隐没。◎此 间,陈撷芬开始实践婚姻自主权利。陈撷芬是《女 报》的主持人,积极鼓吹女性解放。"苏报案"发生 后,她避居日本,其父作主要把她嫁给广东某商人为 妾。秋瑾等留日女学生一起鼓动陈撷芬与父斗争, 使陈撷芬抗婚终获成功。后来,陈撷芬经自由恋爱, 嫁给了杨隽,二人双双赴美留学,成为辛亥革命时期 婚姻自由的典范。@这时也出现了为婚姻自决权引 发的强大的角色间的冲突。如1911年,贵州一位姓 伍的女学生,读了《留日女学会杂志》后,"即醉心男 女平权,结婚自由",勇敢反抗包办婚姻,要求婚姻自 主。父母将她赶出家门后,又遭官府拘押。但她仍 坚决宣称"誓不受男子压制,媒妁结婚之野蛮拘 束。" 1912年5月11日的《申报》载:于女子师范学 校肄业的湖北陈某"心醉自由结婚之说,在外与阳湖 人张某同居",其母阻止未成而自杀身亡。1912年6 月 16 日的《申报》又载:夏氏为儿子聘娶年长的徐永 贞为妻。徐永贞在女子师范高小班学习的过程中, 受辛亥革命新风的影响,逐渐对自己的婚姻不满。 于是与某同学的哥哥自由恋爱。从中可见徐氏惊骇 世人的婚姻自主意识。值此,女性的婚姻自主权得 以局部扩充。如河北盐山县,"民国以来,蔑古益甚, 男女平权之说倡,而婚姻自择。"《山西忻县,读书人 的婚嫁"不完全由父母主持,一般先征得子女同

意。""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辛亥革命时期,婚姻媒介出现了新形式。"通信订婚法"为一些女知识分子所认同并操作。而在择偶方面,女性的才学日益受到重视。如 1902 年《大公报》登一征婚广告,条件为"一要无足;二要通晓中西学术门径;三聘娶仪节悉照文明通例,尽除中国旧有之俗。"@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反映女性婚姻角色现代化走向的文明婚礼。1907 年《女子世界》就报道了三对男女青年举行新式婚礼的消息。他(她)们是:原上海爱国学社学生王雅先与务本女学校学生吴震,在东京订婚的留日学生范绍和林惠、郑端甫和张瑞娥。他们摒除一切旧俗,参用文明仪式,在中国婚姻史上开了新生面。®民国以来,河北宣化"有改行结婚仪式者,或备用广大礼堂,俾人共睹,以开风气;或在自己院内行礼。"。修徐水"间有文明之家用新式结婚礼者。"。此种情况,并不鲜见。

这一时期出现了为恋爱而牺牲的女子。如"戊戌后……爱国女学即有一位学生名叫吴其德的,和上海公学学生饶铺庭(可权)有了爱情,订为婚姻。 數知將要结婚时,有人谗言吴女士有非行,婚礼遂未举行。吴见饶有贰心,又悔无以自明,遂服毒而死。"》此外,还有少数女性为反抗包办婚姻而逃离家庭参加革命。如活跃在港澳一带的女同盟会员黄扶庸即是因其父硬要把她嫁给富家子弟而离家出走,投身革命的。[®]再如,澳门培基学校女生梁雪君为反抗养母卖其去新加坡作妾,通过革命党人的援助,终于离家去香港实践女校读书。并成为同盟会员。[®]

寡妇再嫁在辛亥革命时期已不足为怪。且不说徐宗汉、梁国体、宋铭黄等富室孀妇分别与革命党人黄兴、邹鲁、高剑父相结合的典型事例,就是一般农村家族的族谱里也出现了容忍孀妇再醮的记载。如《周氏三续族谱》即写道:族中孀妇"或有志不能守及家贫无一可守者,而势难终守者,听其别为调停,族规无庸苛责。"③《白沙陈氏支谱》订:"至若子女俱·36·

亡,公姑无靠,不能谋生者,亦可不必强夺。"®

辛亥革命时期,带有"离婚"特征的已婚女子离 家出走现象也时有出现。譬如秋瑾离家赴日本留学 就是其中典型一例。秋瑾由家庭包办嫁给官僚子弟 王廷钧后一直对自己的婚姻角色深为不满。后来, 她终于冲破阻力,东渡日本留学。此间,她让兄长代 她与王廷钧"开谈判离婚"。她直到牺牲,再也没有 与王廷钧和解,实际上已经离异。秋瑾便成了那个 时代女性以出走革命的方式来反抗传统婚姻角色的 典范。1907年又发生了蔡晓仑离家出走事件。蔡 婚后与夫不睦,闹到分居。不久她东渡日本,学成回 国后自食其力。在此,她拒绝了丈夫的和解要求,绝 决地表示"愿和他终身绝交,但在名分上,认为夫妇 便了。"即从此二人便绝交了。在此前后,梁国体因 和父母包办的富家子弟唐铁生婚后无感情,离家出 走加入同盟会。后唐铁生找到她,二人经过谈判,达 成以唐铁生参加同盟会作为维系夫妻关系的条件。 不久, 唐铁生在执行革命任务中牺牲。这件逃婚案 以夫妻共同参加革命而破镜重圆。◎以上种种都显 示出女性对传统家庭角色的不同程度的冲击。

民初,女性呈请离婚者不乏其人。《大公报》载: "近来法庭诉讼,男女之请离婚者,实繁有徒,此皆前 所未有,而亦社会所不乐为者也。" 题据当时大理院 的离婚判例档案,在主动离婚者中,妇女占近半数, 这是一种引人注目的倾向。就此足以理解《蓟县志》 所称民初"谈解放二字,要当以妇女界最进步也。" 题 辛亥革命时期,社会上也出现了个别抱独身意识的 女青年。如著名女医士张竹君、一代才女吕碧城等。 这是女性反抗婚姻角色的偏激行为。

当时,也有女性对家庭专制行为进行反抗。譬如,江苏无锡的杨寿梅女士,在女子报刊宣传思想的影响下,不甘心于受压迫的家庭角色,终于"冲决罗网,了身独行,附汽船至上海,入天足会女学堂肄业。"⁶⁰为了引导女性进行家庭改良活动,清末民初,个别地方还出现有与女性相关的家庭组织。1911

年7月,章在民、尹锐志在上海创建中国女子国民 会,"以改良家庭柔靡之习俗,启导女子尚武之天职 为宗旨。"同年,"以研究妇女对于家庭医学之必要为 宗旨"的家庭医学研究会在上海诞生。\$1912年 10 月,陆绍芬、刘清扬等女性于北京发起成立中华民国 家庭改良会。其宗旨为"本人道主义,改良家庭习 惯,实行男女平等,以谋社会之发达。"该会提出了 10 项改革条件:(1)以亲爱融洽家庭感情;(2)实行 男女平等教育:(3)主张男女同有继承权,成年者有 财产独立权:(4)婚姻自由但非达法定年龄不得结 婚:(5)厉行一夫一妻制;(6)取消守节守义陋习;(7) 兄弟姊妹已嫁娶者同居自由;(8)破除社会迷信;(9) 衣食住及其他需要者若婚丧宴会,崇尚节俭;(10)不 得为狎游赌博,观戏饮酒吸烟,及一切无益之行 为。如这就设计出一套以男女平等为内核的健康、民 主的新型家庭角色模式,提高了女性的家庭角色地 位。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家庭角色出现了现代化的初变。虽然这种变迁只以城市知识女性为主,农村女性尚鲜有介入。但变迁的趋势一经形成,便会成为不可遏制的滔滔东流水,常奔不息。

注释:

- ①⑤陈王:《论婚礼之弊》,《觉民》,第1~5期合本
- ②履夷:《婚姻改良论》,《留日学生会杂志》,第1期
- ③⑥⑦⑭丁初我:《女子家庭革命说》,转见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25~929页
- ④(秋瑾集),第152页
- ⑧(论三从),《女报》增刊《女论》,1909年9月出版
- ⑨谢震:《论可怜之节妇宜立保节会并父兄强青年妇女守节之非计》,
- (女报),1909年第2期
- ⑩江亢虑:《忠告女同胞》,《民立报》,1911年
- ①②何大谬:《女界泪》,第13~19页
- (3)详见拙文:《辛亥革命前夕婚姻家庭观念》,《山西大学学报》,1995

年第4期

- (3(大公报),1909年7月30日
- ⑩⑪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第57、75页
- (D(民立报),1912年3月29日
- (B《续革命原理》、《新世纪》、第 30 号
- (9**〈**毁家论**〉**, **〈**天义报**〉**, 第 4 期, 1907 年
- ②②②〈毀家谭〉、〈新世纪〉,第49期
- ②真:《三纲革命》,《新世纪》,第11期
- ②《女子复仇说》,《无义报》,第2期
- ②震述(何震):《女子宜言书》,《天义报》,第1期
- **汾刘师复等:《心社趣意书》、《〈晦鸣录〉编辑绪言》,见《无政府主义思**
- 想资料选》上册,北大出版社,第236~237页,第269页
- ②《严禁女生创自由演说会》、《民呼日报》、1909年5月31日
- ⊗③⑩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7
- 月第1版,第325、326、327~328页
- ②《淑女遭冤》、《民立报》、1911 年 8 月 25 日
- ③民国《盐山新志》卷二十五,故实略四,谣俗下
- ⑪石作玺:《忻县婚丧事概况》,《山西文史资料》,第7辑
- ②《大公报》,1902年6月26日
- ③转引自徐永志:《辛亥革命与婚姻家庭变革》,《河北师院学报》,
- 1989 年第 2 期
- Ø民国《宜化县新志》
- **③民国《徐水县新志》**
- 汾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55页
- ⊗赵连城:《同盟会在港澳的活动和广东妇女参加革命的回忆》,见
- 《广东辛亥革命史料》,1962年,第94~97页
- **③光绪〈周氏三续族谱〉卷**二
- ⑩宣统《白沙陈氏支谱》卷首,家训
- ④《蔡晓仑女士事略》,见《顺天时报》,1907年3月8日
- ❸《大公报》,1913年9月15日
- 49民国《蓟县志》卷三,风俗
- ❸志群:《纪杨寿梅女士》,《女子世界》,第2年第6期
- ⊕ 目美颐等:《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3页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现代管理学院)